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规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2,390.97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738,291.67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615,900.70 元。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